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编号：2019-071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9 年 10 月 9 日。
-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的股票简称：ST 华鼎；股票代码：601113；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 股票种类与简称：A 股股票简称由“华鼎股份”变更为“ST 华鼎”；
2. 股票代码仍为“601113”；
3.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9 年 10 月 9 日。

二、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经公司自查，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7 月，公司控股股东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鼎控股”）通过供应商及在建工程项目等方面占用公司资金共计：596,905,244.51 元（不含利息），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0.27%（详见公司公告：2019-065）。

截至本公告日，三鼎控股未在承诺期限即自 2019 年 8 月 31 日起 1 个月内解决资金占用问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4.1（五）条“公司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或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情形严重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规定，公司向上海

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4.1 和第 13.4.2 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 2019 年 10 月 8 日停牌 1 天，自 2019 年 10 月 9 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四、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1、公司董事会将敦促三鼎控股通过处置资产等方式筹措资金，并制定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尽早偿还占用的资金及利息。

2、为确保占用资金尽快归还，公司已促使三鼎控股将其合法拥有的位于义乌市金融商务区的开元名都大酒店和万豪大酒店两个五星级酒店的产权作为占用资金的担保物抵押给公司，目前抵押权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该措施有利于降低占款事宜对公司的负面影响。

3、截至公告之日，三鼎控股针对面临的大股东占款及其他债务问题，正在积极论证一揽子的方案，努力设法盘活存量资产、增加企业现金流，以便尽快偿还股东占款，全面化解企业债务危机，确保整个集团的正常运营，并在未来对上市公司发展给予更大的支持。

在此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将与三鼎控股保持密切沟通，以便掌握其筹措资金偿还占款的最新进度，并适时公告。

4、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披露资金占用的解决进展情况，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

1.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2. 联系地址：浙江省义乌市雪峰西路 751 号；
3. 咨询电话：0579-85261479；
4. 传真：0579-85261475；

5. 电子信箱：zq@hdnylon.com。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8 日